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王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勇先生（「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新華信託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及其亞太區跨國企業和結構融資產品部負責人，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其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目前並不符合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需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而且聯交所未必認為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有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十月十六日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規定，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惟現任助理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將協助許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彼於豁免期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而於豁免期終時，本公司應知會聯交所，表明其信納許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力於吳女士的協助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鍵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並歡迎許先生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